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劉羽婷  
電話：03-3322101 #7357  
電子信箱：10053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3325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1033251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023至2025年「健康 99—全國  
公教健檢方案」特約醫療機構及相關健檢方案，請查照轉  
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1月25日總處給字第  
111400207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 
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11/28 08:14



1110008197

有附件